

# 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 移交通知书

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和其它经营管理人员：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根据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张家港京菱宾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相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二、自收到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证照、帐簿和重要文件,以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否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要求承担罚款等法律责任。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财产、印章、证照、帐簿和重要文件灭失等灭失,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自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需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五、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的规定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将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六、人民法院及清算组认为应当办理的其它事项。

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邮政编码：215000；联系人：孙丽娟，联系电话 13862423488)

特此通知。

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